大连民族大学办公室
2024年1月9日
收文编号 1—3
归档号

国家民委文件

民委发〔2024〕2号

国家民委关于印发《国家民委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的通知

委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国家民委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已经委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国家民委

2024年1月2日

国家民委直属单位
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国家民委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和主要领导人员（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清正廉洁，确保党中央令行禁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干部管理监督有关规定，结合国家民委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把握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揭示问题，客观评价，促进被审计单位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

反腐倡廉，加快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对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包括：

（一）委党组任免的直属单位党组织正职和行政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

（二）上级领导干部兼任直属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且未实际履行经济责任时，实际负责本单位日常工作的副职领导干部；

（三）委党组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需要，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国家民委办公厅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被审计单位及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国家民委办公厅和参加审计项目人员对经济责任审

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国家民委为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提供必要的机构、人员和经费保障。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国家民委设立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国家民委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委党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审计工作的委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厅、文化宣传司、教育司、人事司、机关纪委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厅，负责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审计工作的厅领导担任。

第十条 领导小组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政策和要求，领导和部署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审议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审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和审计报告，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指导委属单位内部管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完成委党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提出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建议，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研究起草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向领导小组报告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组成部门的主要职责：办公厅主要负责研究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制度，起草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并提交领导小组评价审定；人事司主要负责提出领导干部审计建议名单，将审计结果运用到干部选拔任用、日常管理监督和干部管理制度建设工作中；其他组成部门按照工作职能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人事司提出领导干部审计建议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计建议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起草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三）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减或追加的，领导小组组成部门应当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由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对审计对象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制定年度审计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

第十五条 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过程中，遇有被审计领导干部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经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终止审计。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监督管理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七条　国家民委直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本单位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情况；

（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委党组重点工作情况；

（三）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五）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重大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绩效情况，以及在预算管理中执行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巡视巡察等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八条　办公厅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组织成立审计组并实施审计。审计组组长由办公厅负责人担任。审计工作不能整体委托其他组织独立实施，根据需要可以从社会中介机构、委属单位中，聘请具备审计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和有关业务工作领域的专家参加审计工作。

第十九条　直属单位党组织和行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分别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第二十条　办公厅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以下简称所在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并抄送人事司、机关纪委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领导小组组成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监督电话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履行经

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巡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分配、财政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充分运用巡视、纪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六条 审计组实施现场审计后，应按规定出具审计报告，提交办公厅。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审计组将审计查出的问题划分为立行立改、分阶段整改、持

续整改三种类型，分类提出整改要求。立行立改类问题，整改时限一般确定为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60日内，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在首次反馈整改结果时即完成整改；分阶段类整改问题，整改时限一般确定为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1年内，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在首次反馈整改结果时需制定并报送分阶段具体整改任务，明确各阶段整改完成时间节点；持续整改类问题，整改时限一般确定为审计报告送达之日起5年内，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在首次反馈整改结果时需制定并报送明确的整改时间表、路线图，作为对照检查整改进度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有效利用其他审计成果。对其他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二十八条 办公厅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自接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未按时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办公厅。

第三十条 办公厅按照规定程序对审计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同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简要反映审计结果。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经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委党组审定。

办公厅应当于委党组审定通过后10日内出具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并将正式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抄送领导小组成员部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送人事司等领导小组成员部门。

经济责任审计从审计进点到出具正式报告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发现的有关特殊事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批准，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直接形成专题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审议，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第三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规定向领导小组报告。

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经领导小组审议后依规依纪依法移送处理。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存在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审议后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项目结束后，办公厅组织召开会

议，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等有关人员反馈审计结果和相关情况。领导小组有关成员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三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成立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90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领导小组批准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本条规定的期间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间届满日。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三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依照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责任制考核目标等，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包括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中个人遵守廉洁从政（从业）规定等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三十七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

历史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三十八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强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

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部门、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责任人员，办公厅、人事司可以适当方式向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相关情况。

第四十一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

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审计整改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第四十三条　办公厅应当以适当的方式通报或者公告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运用审计结果：

（一）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作出进一步处理；

（三）加强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提出的审计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采取有关措施、完善有关制度

规定的重要参考，

领导小组其他成员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应当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单位党委主要负责人为审计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及时制订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期限，逐一对账销号。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60日内，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报送办公厅，由办公厅抄送人事司及相关部门。

（二）对审计决定，在规定期限内执行完毕，将执行情况书面报告办公厅；

（三）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五）将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纳入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的内容，作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以及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对本规定未涉及的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党政主要领导干

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有关制度规定以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第四十七条 国家民委直属各单位对内部管理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者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由国家民委办公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1年12月27日印发的《国家民委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民委发〔2021〕116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央统战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统战审计局。

国家民委办公厅　　2024年1月3日印发